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和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指引》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遵循“以学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特长，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和转学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第三条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对学生转专业和转学管理规定进行细化和完善，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加强审核把关，建立“AB角”岗位责任制度，实施三级审核制度，建立学生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对学生提供有效服务与帮助，确保管理育人发挥实效。

第四条 跟踪问效，严肃工作纪律。对转专业和转学过程中搞暗箱操作，出现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将按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五条 学院根据专业师资力量、实验室条件、学生就

业情况等，科学拟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每轮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5%。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完成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学业后，可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但在校期间原则上仅能转成一次。拟转入英语和日语专业的学生，高考外语成绩应达到 70 分（按百分制折合）；拟转入汉语言文学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高考语文成绩应达到 70 分（按百分制折合）；拟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会计专业的学生，高考数学成绩应达到 70 分（按百分制折合）；

（二）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的；

（三）因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特殊身体原因已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或由于学业问题已经出现严重身心健康问题的学生，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鉴定后，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审核合格后可降级转入新专业；

（四）创业休学后，取得显著成果，或与就业单位签订定向或委托培养合同的；

（五）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需要转专业的；

（六）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二）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受到留校察看及其以上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未解除的；

(四) 不得将艺术、体育类专业（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不得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学校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学生就业指导处、招生工作处和财务处部门负责人。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中（一）款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校生在校期间有两次转专业考核，分别为第二学期期末和第四学期期末；

2. 教务处提前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进行报名；

3. 申请转专业学生信息由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复核汇总；

4.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采取高考成绩 $\times 50\%$ +公共必修课正考成绩平均分 $\times 50\%$ 进行计算产生初选成绩，初选成绩由高到低，以专业接收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考核名单。

(1) 高考成绩折算方法：高考成绩/高考总分 $\times 100$

(2) 公共必修课成绩折算方法：

第二学期末转专业：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正考成绩平均分；

第四学期末转专业：第一至第三学期公共必修课正考成

绩平均分。

5.由教务处及相关学院专家组成考核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就拟转入专业相关知识进行考核，考核由笔试和（或）面试组成，形成考核成绩；

6.最终成绩核算： $\text{初选成绩} \times 50\% + \text{考核成绩} \times 50\%$ ，学院考核成绩原则上应符合正态分布，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转专业资格名单；

7.学校根据转专业资格名单，综合测算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对学生首轮转出后空出的名额进行动态调整，并纳入专业接收计划，顺次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由学校最终确定拟接收名单。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中（二）至（六）款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期末，由学生本人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和佐证材料，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业后进行大类分专业。大类分专业应遵循学生意愿，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分专业。

综合成绩： $\text{高考术科成绩} \times 20\% + \text{第一学年公共必修课正考成绩平均分} \times 20\% + \text{第一学年专业课正考成绩平均分} \times 50\% + \text{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10\%$ 。

第十条 转专业领导小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可办理相应转专业手续。

第十一条 试读机制。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学习一个月内，确因自身原因或学习能力问题无法在新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退回原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同级转入新专业后已修公共课考试成绩有效，专业课原则上需经重修后参加考试，成绩按正考记载；降级转入新专业的，原则上取消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成绩。

第三章 转学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

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十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原《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哈师大发〔2017〕49号）同时废止。